

ACTDrug+癌核克癌症基因檢測 說明暨同意書

屏東榮民總醫院

姓名： 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

病歷號： 申請科別： 申請時間：

就醫序號： 申請序號：

醫師之聲明：

1. 我已經盡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，解釋這項檢查（治療）之相關資訊，特別是下列事項：

需進行此項檢查（治療）之原因、方式及步驟。

此檢查（治療）可能之併發症及治療方式。

若不進行此項檢查（治療），可能之其他檢查（治療）方式及後果。

2. 我已盡量以病人可了解的方式充分說明，並讓病人詢問有關本次檢查（處置、治療）之相關問題，並給予答覆：

(1)

(2)

負責醫師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時間： 時 分

病人_____，出生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經醫療人員說明後，同意執行 ACTDrug+癌核克癌症基因檢測，願意自費負擔本檢測費用 70,000_元。

立同意書人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檢驗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，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且願意自費負擔檢驗費用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：_____

與病人之關係（請圈選）：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兒、女、其他：_____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